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
专业的判断，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会计政策变
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
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
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
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 0 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南天信息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海荣 周子学
李小军